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东风东路30号高新技术产业园17
号楼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经七路 86号)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周长林	_____ 贺家昌	_____ 闫庆康	_____ 王艳
 张名瑞	 谈涛	_____ 贾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薛允涛	_____ 马云龙	 肖凯	_____ 马艳军
_____ 张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闫庆康	 谈涛	_____ 王艳	 张名瑞	 王升
 姜娜娜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周长林	_____ 贺家昌	_____ 闫庆康	_____ 王艳
_____ 张名瑞	_____ 谈涛	_____ 贾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薛允涛	_____ 马云龙	_____ 肖凯	_____ 马艳军
_____ 张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闫庆康	_____ 谈涛	_____ 王艳	_____ 张名瑞	_____ 王升
_____ 姜娜娜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长林

贺家昌

闫庆康

王艳

张名瑞

谈涛

贾振

全体监事签名：

薛允涛

马云龙

肖凯

马艳军

张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庆康

谈涛

王艳

张名瑞

王升

姜娜娜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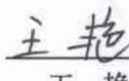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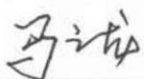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周长林	贺家昌	闫庆康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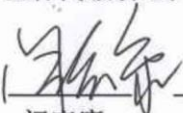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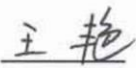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张名瑞	谈涛	贾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薛允涛	马云龙	肖凯	马艳军

张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闫庆康	谈涛	王艳	张名瑞	王升

姜娜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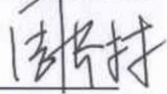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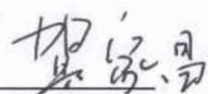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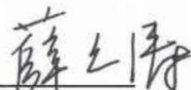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周长林	贺家昌	闫庆康	王艳

_____	_____	_____
张名瑞	谈涛	贾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薛允涛	马云龙	肖凯	马艳军

张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闫庆康	谈涛	王艳	张名瑞	王升

姜娜娜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7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7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0 -
六、	有关声明	- 21 -
七、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源堂、目标公司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 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健康农业	指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颐远健康	指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健康集团	指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资本	指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源堂
证券代码	873173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行业（C273）中药饮片加工行业（C2730）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401,943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598,057
发行后总股本（股）	94,000,000
发行价格（元）	4.71
募集资金（元）	129,986,848.47
募集现金（元）	129,986,848.4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8,492,569	39,999,999.99	现金
2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9,105,488	89,986,848.48	现金
合计	-	-	-	-	27,598,057	129,986,848.47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健康农业为国有独资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7,598,05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6,848.4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6,848.47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492,569	0	0	0
2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5,488	19,105,488	19,105,488	0
合计		27,598,057	19,105,488	19,105,488	0

1.法定限售情况

①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本次控股股东系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属于挂牌前股份，因此无需进行限售。

②本次发行对象颐远健康属于控股股东的新增一致行动人，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账号：86611029101421028932

截至2023年11月3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1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753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有10名股东，发行对象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与发行对象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程序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约定：“投资项目按投资性质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划分为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审批项目由山东健康集团决策审批，备案项目由健康农业集团决策审批，报山东健康集团备案。权属公司无备案类项目，所有投资项目报健康农业集团审批。（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项目为山东健康集团审批项目：1. 健康农业集团为投资主体的投资事项（除全部形成存货无自持以及同时设立项目公司的房地产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约定：“健康农业集团投资项目一般履行党委前置把关、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后，报山东健康集团按程序审批。”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约定：“投资项目按投资性质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划分为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审批项目由山东健康集团决策审批，备案项目由二级公司决策审批、报山东健康集团备案。（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项目为山东健康集团审批项目：1. 山东健康集团、二级公司为投资主体的投资事项（除全部形成存货无自持以及同时设立项目公司的房地产投资项目）。”

依据上述规定，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属于山东健康集团审批项目。2023年3月27日，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康源堂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方案》，拟增发数量约27,598,057股，募集资金总额约13,000万元，其中健康农业认购约8,492,569股，认购资金约4,000万元，颐远健康认购股份数为19,105,488股，认购资金约9,000万元。2023年6月14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审议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批程序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7、投资观察员。所有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先提交投资观察员，由投资观察员进行前置审核。”

依据上述规定，2023年6月12日，投资观察员王哲滢出具了“颐远基金发[2023]第[02]号”审核意见书，同意“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同日，颐远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书面决议（颐远基金发[2023]第[02]号），同意颐远健康按每股4.71

元的价格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为 19,105,488 股，认购资金数为 89,986,848.48 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80,900	37.47%	24,880,900
2	闫庆康	14,500,000	21.83%	13,500,000
3	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08,933	12.96%	0
4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3	12.55%	0
5	张娴	7,300,000	10.99%	7,300,000
6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7,777	4.18%	0
7	孔莹	701	0.0011%	0
8	聂玮	100	0.0002%	0
9	马晓玉	100	0.0002%	0
10	翟德杏	99	0.0001%	0
	合计	66,401,943	100%	45,680,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73,469	35.50%	24,880,900
2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5,488	20.32%	19,105,488
3	闫庆康	14,500,000	15.43%	13,500,000
4	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08,933	9.16%	0
5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333,333	8.87%	0
6	张娴	7,300,000	7.77%	7,300,000
7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7,777	2.96%	0
8	孔莹	701	0.0007%	0

9	聂玮	100	0.0001%	0
10	马晓玉	100	0.0001%	0
合计		93,999,901	100%	64,786,388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8,492,569	9.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51%	1,000,000	1.0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9,721,043	26.70%	19,721,043	-
	合计	20,721,043	31.21%	29,213,612	31.0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80,900	37.47%	43,986,388	46.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0	20.33%	13,500,000	14.3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300,000	10.99%	7,300,000	7.77%
	合计	45,680,900	68.79%	64,786,388	68.92%
总股本	66,401,943	-	94,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

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37.47%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3%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山东颐养健康 集团农业（集 团）有限公司	24,880,900	37.47%	8,492,569	33,373,469	35.50%
实际控 制人	山东省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24,880,900	37.47%		52,478,957	55.83%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	------	----------------	-------------	----------------	-------------

1	闫庆康	董事、总经理	14,500,000	21.83%	14,500,000	15.43%
合计			14,500,000	21.83%	14,500,000	15.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0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4.33	4.44
资产负债率	24.03%	31.62%	24.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9月6日，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闫庆康、张娴签署了《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投资人）：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创始股东）1：闫庆康

丙方（创始股东）2：张娴

2. 公司治理

2.2 董事会

2.2.1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i）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ii）乙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iii）丙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

3. 股权转让限制

3.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

况下，乙方及丙方不得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允许上述产权负担存在。

3.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甲方自愿承诺的禁售期、限售期除外），将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他各方应就此转让事宜予以配合。

4.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4.1 优先购买权

4.1.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丙方（“转股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4.1.2 任一转股股东按本协议第 4.1.1 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该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权的描述，包括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4.1.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该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

4.1.4 尽管有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约定，为无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权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4.2 共同出售权

4.2.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转股股东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4.2.2 受限于上述第 4.2.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若甲方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4.2.3 如果转股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

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5. 知情权

5.1 报告

5.1.1 只要甲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该甲方交付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或向该甲方通知与公司相关的下列事件：

- (a)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 (b)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c)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 45 日内提供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
- (d) 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交的财务报表或公司文件；
- (e) 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相关的文件。

5.2 检查和审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权的甲方可以检查公司的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以及法律顾问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

5.3 甲方基于其行使本第 5.1 条以及第 5.2 条项下约定的权利所获得的公司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向其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各甲方应当确保其所对外披露的前述主体亦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5.4 甲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行使知情权。

6. 分红权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各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7. 回购权

7.1 回购事件及价格

7.1.1 如果：（i）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者（ii）控股股东、创始股东严重违约，（iii）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v）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前述（i）至（iv）项

事件合称为“回购触发事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购买其股份（“行使回购权”），并将交易价格确定为：甲方所持股份的原始投资价格加上年化单利[7%]减去已分配的分红。一旦触发回购，各方应按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方式，履行相应评估、审批等程序。

7.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六个月（“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如果多个投资人均提出回购要求，但乙方、丙方可供用于支付回购价格的资金和资产不足以向每一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则应首先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

7.1.3 当乙方、丙方在回购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能足额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权的实际变现金额（变现方式须获得甲方认可）为限承担补充回购义务。

7.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

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权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8. 不竞争

在丙方持有公司股权或作为公司雇员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或不再受雇于公司之日起的四（4）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丙方及其关联方（此处“关联方”是指丙方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同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同胞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应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亦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从公开股票市场购买并且持有前述公司发行的不超过 1%的流通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除外）；（b）担任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的管理层人员或员工；（c）管理、经营、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按照交易文件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流程而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受本条限制。”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关于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